股票简称：新力金融　　证券代码：600318　　编号：临 2016-011

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徐立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名董事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 特殊普通合伙 )对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5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 326,686,084.01 元。2015 年度拟以 2015 年年底总股本 24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报告期末，公司资本公积金 350,322,140.98 元，2015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，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 特殊普通合伙 )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

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预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二○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议程主要包括本董事会决议中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项议案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等事项。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，详见公司将另行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